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21號Eastmark 11樓02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莊世哲先生(作為認購方)就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43,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認購協議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

- (b) 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A」)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從而根據認購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惟須待認購協議A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並動議認購股份A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動議特別授權A將附加於而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所有文件並作出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使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或一切與其相關之行動及步驟。」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榕女士(作為認購方)就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43,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認購協議B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
- (b) 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B」)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從而根據認購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惟須待認購協議B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並動議認購股份B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動議特別授權B將附加於而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所有文件並作出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使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或一切與其相關之行動及步驟。」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21號
Eastmark 11樓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以此方式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委任代表文件於簽立日期(即文件所載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之投票表決除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而言)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決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杜坤先生及何秀萍女士。